

白河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育体育局

白财教〔2018〕60号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白河县职教中心:

根据安财教〔2018〕119号文件,现下达你校2018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23.12万元,补助人数289人。年终列报“20503职业教育”相关预算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学费对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二、免学费标准与财政补助方式。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第一、二、三学年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当地同类型同类公办学校

学费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高出部分财政不予补助，由民办学校按照规定向学生收取。

三、财政补助标准与资金分担方式。免学费补助资金通过中、省、市、县共同分担的方式解决。免学费补助所需资金，中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平均1600元的标准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价格主管部门标准的，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给补助。对已收取学费，必须按照财政免费范围和补助标准向学生退费。

四、各校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五、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免学费后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等日常运转支出。教育将会同财政、价格、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白河县教育体育局
2018年12月28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事财股，教体局财务股。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